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港幣69,000,000元收購土地，惟須待買方接納所有權文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方已於買方律師審閱所有權文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接納土地所有權之書面通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完成收購。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港幣69,000,000元收購土地，惟須待買方接納所有權文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方已於買方律師審閱所有權文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接納土地所有權之書面通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完成收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Meg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買方： 寶德有限公司

土地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丈量約份第121約內之地段第1367號、地段第1372號餘段、地段第1372號A段餘段、地段第1372號B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B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C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E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F段餘段、地段第1839號餘段、地段第1839號A段、地段第1839號B段、地段第1839號C段、地段第1839號D段、地段第1839號E段、地段第1937號餘段、地段第1937號A段餘段及地段第1937號B段餘段之所有該等土地或地塊。

土地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佔地面積約為67,314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土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港幣69,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以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1) 港幣3,450,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
- (2) 港幣3,450,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

- (3) 港幣3,450,000元已於買方發出接納土地所有權之書面通知當日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及
- (4) 餘額港幣58,650,000元須於完成時予以支付。

代價的款額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完成日期

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土地之註冊擁有人。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升其物業組合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任何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購買價港幣69,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丈量約份第121約內之地段第1367號、地段第1372號餘段、地段第1372號A段餘段、地段第1372號B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B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C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E段餘段、地段第1373號F段餘段、地段第1839號餘段、地段第1839號A段、地段第1839號B段、地段第1839號C段、地段第1839號D段、地段第1839號E段、地段第1937號餘段、地段第1937號A段餘段及地段第1937號B段餘段之所有該等土地或地塊

「買方」	指	寶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Mega 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